

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的多重目标分析

林 罡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成都, 610074)

内容摘要: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有多重目标。自律组织的目标原则源于自律组织的宗旨, 它必须反映出自律组织的行业管理技术特性。据此, 本章概括出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的三重目标原则: 最基本的诚信原则、最本原的行业利益保护原则和最高的投资者利益保护原则。

关键字: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诚信原则 行业利益保护 投资者利益保护原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目标与政府监管目标具有一致性, 国际证监会组织的《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所规定的“保护投资者, 确保市场公平、有效和透明, 减少系统风险”监管原则从自律组织的角度来看也是适合的, 可以说这些目标也是自律组织的管理目标。鉴于自律组织和政府监管机构的功能差异, 反映在各自目标原则上同时也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除了这些目标原则外, 自律组织的目标原则必须反映出自律组织管理的特点。自律组织的目标原则源于自律组织的宗旨, 它必须反映出自律组织的行业管理技术特性, 管理本身更依赖于非政府行政和法规强制管理的道德约束以及对可能的风险的必要的预防制度。自律组织管理的目标原则可概括为: 诚信、保护行业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自律组织最基本的目标原则: 诚信原则

在东西方社会几千年的文明历史中诚信一直是人们始终崇尚的一种基本道德。对我国传统文化影响深远的儒家、佛教、道教均将诚信视为立人之道、立政之本, 古代封建帝国均将诚信作为立国之本与为人之道。先哲们说“人而无信, 不知其可”, “人无信不立”等, 可见诚信规范在传统道德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在西方, 伴随着契约观思想的诚信观念对西方思想家来说意义重大。诚信在东西方思想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诚信是一种基本的道德规范, 是指存在于人类活动之中的、具有言而有信特征的道德行为。在几千年的社会变迁中, 虽然统治者不断更替, 但治理国家社会的基本思想和倡导的社会道德规范都没有放弃过诚信的道德要求。一方面诚信的道德要求观念根植于我们的传统文化中, 另一方面诚信也是人们正常生活交往的基本前提。

中国传统文化“诚”的概念如朱熹“诚者, 真实无妄之谓, 无理之本然也”, 事实上“诚”就是实在, 是一切道德规范的基础。“信”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重要概念, 《论文解字》

卷三中称“信，诚也，从人言”，信对个人的言行要求就是“言必行，行必果”。诚信的要义就是真实、守信。在东方传统社会里，人们对人性的“善”的认识使诚信在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社会活动中就了一种美好的道德追求，而且这是符合人的本愿的道德规范，这也是我们社会对诚信的赞誉和褒扬的解读。

诚信在西方历代思想家那里都受到了高度重视。基于东方社会关于人性的认识上的不同，西方近现代思想家从人性天生利己的前提出发，推演出了人们之所以遵守诚信的道德规范是出于对自己利益的考量，而不象东方社会那样把诚实守信作为一种高尚的道德规范对待。东方社会的契约观念使诚实守信变得尤其重要，社会运行是由一系列的契约支撑，如果绝大多数契约得不到切实履行，人们可以不诚信，随意撕毁契约，那么社会运行就会出现无法维持的状况，毁约的人在获得一方面的利益的情况下又被另一毁约的人把利益抢走，天下没有赢家，只有因契约得不到执行而受到利益损失的受害者。因此，诚信对西方社会良性运转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基础因素。

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强调人不能说谎，但我们为什么不能说谎？西方哲人康德认为：说谎由于其本身的性质而要自己否定自己。在现代社会中，人与人的联系是普遍的，人的行为也是具有普遍化的意义，说谎能否在人们的联系中普遍存在是检验自身的试金石，要是人们说谎被普遍化，这个社会还能存在吗？谎言之所以能成功就在于绝大多数的人不说谎——这是社会选择的要求。现代诚信不是要求每个人都成为圣贤君子，不是少数人达到的最高境界，它是对每个普通人的最基本要求，是现代社会每个公民应尽的基本责任。追求利益创造财富乃是人的生存、发展和完善的基础和前提，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但人们同样有着共识的事实是，如果人们的求利的欲望没有合理的引导，为了牟利就会不择手段，破坏市场的正常秩序，结果会损害他人和社会，最终也将损害自己。人是社会的人，由于每个人都必须借助在市场体系中进行竞争而获得自己的利益，所以，社会合作的实质是互利。假如人人都存心欺骗交易的对方，那么交易和交往就无法进行，从而导致交易体系的崩溃，最终欺骗者也将一无所获，其结果显然不如信守诚信义务，这是一种必然。诚信作为一种基本的道德义务，是维系社会正常运行的一种力量。在现代契约型社会中，普通的法律规范对人的行为标准要求过低，所以把对人的行为要求较易的诚信原则引入于法律中，以提高社会活动中的人的行为为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条款，可看作是道德法律化的具体体现。

基于对东西方社会对诚信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不管是东方社会把诚信当作是一种高尚的道德规范对待，还是契约型西方社会把诚信当成不可或缺的社会基础，诚信都展现出了在

社会运行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性。

在自律组织内，诚信作为一种基本的道德义务也是适合的，由道德义务所规定的道德责任使自律组织成员行为受到制约。一方面诚信能使行业自律具有道德保障，另一方面，诚信也能使自律行为必须不能低于基本的规范行为要求，否则就会侵害他人的利益从而被法律制约，这使得自律行为也具有法律保障。

二、自律组织最本原的目标原则：行业利益保护

（一）行业利益保护的内涵

从自律组织产生的目的来看，其最本原的功能就是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它包括三个基本的内容，一是维护行业内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由于自律组织内部成员众多、行为各异、在利益追求上成员之间也易产生冲突，特别是业务的不正当竞争往往会危及一些成员的权益。因而自律组织必须利用自身的权威，监督并阻止不正常竞争的行为出现，规范好每一个会员的行。其次是通过促进行业发展致使成员获得发展并提高成员的收益。促进行业的发展需要自律组织较好行业发展规划，使行业发展适应整个经济体系的发展要求，从而使行业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最后，自律组织作为行业的利益代表在全球化的现代社会经济体系中必须要使行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通过提高行业的技术标准、制定更开放的行业运作政策从而适应已经出现的全球化的趋势。

（二）行业利益保护的体现

从国内来看，随着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已经出现了对立程度很大的利益冲突。一些利益群体包括政府的某些机构在内都极力地通过合法或者至少表面上是合法的方式来为争取、维护自己的利益而采取行动，这些行动通常不见诸于报刊或者电视报道中，而是在一些群体之间进行协商谈判，从而达成一个彼此都能够接受的协议，形成一个利益平衡的有利于社会稳定发展的局面。在新的博弈机制中，受价格调整影响最直接的企业，不再象以往一样直接向政府反映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是通过行业协会——一个能够代表自己利益的团体，与政府有关机关进行交涉谈判，从而达成双方都能够接受的协议。协会在谈判过程中，对政府进行游说、提供决策信息、协商、新闻媒体呼吁等方式来反映自己的要求，这是一种崭新的争取利益表达方式。在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不断改革下，中国社会的主体一元化结构正在瓦解，多元化成为社会结构的基本形式。多元化决定着社会利益的多元与冲突的不可避免，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不同的主体都在追求着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一方利益的取得伴随着的将是另一方利益的损失，在利益的博弈过程中，采取何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利益以引起政府的注意、接受，成为每一个主体应该关心并且逐

步吸引重视的问题。

在社会分层的大环境下，社会主体不断分化，整个社会趋同的利益结构出现多方向、多层次的区别，社会个体从相似的处境、利益与困难中产生或者上升到共同利益与困难，再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了。这种共同利益与共同意识是产生解决这些共同利益与困难的组织的前提条件。这样，在市场的驱动之下，新的利益机制的产生，就成为必然；而且这种因共同利益而形成的组织，必然且长期存在。

从国际来看，通过协会来整合全行业的力量，以协会对协会进行贸易谈判，制定贸易政策，保护行业利益，是国外通行的运作模式。特别是在日本、美国、台湾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已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在保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在日本，很多行业性团体根据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前景和设想，包括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市场动向等，供各企业参考，从而协调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行业协会不仅在本行业内部起到协调作用，而且通过对销售市场、价格、竞争手段等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监督，订立一些规章制度尽量避免相互“残杀”，起到了保证正常的生产和销售秩序，有力地维护会员之间公平竞争权利的作用。行业协会对外代表本行业协会会员的利益，协调同其它行业协会的经济利益关系，保护本行业的权益不受损害。

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行业协会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协调价格。为了保护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合理价格，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摩擦，行业协会严格控制其行业产品价格，确定最低限价，避免出现企业竞相压价，从而遭到进口国的反倾销或反补贴诉讼的状况。二是代表本行业作为反倾销、反补贴申诉的起诉人，或作为企业的代表帮助企业应诉。一方面，行业协会作为起诉人的案件一般能取得较好的效果，从实践来看，以政府反倾销机构或单个企业作为起诉人的情况较少。行业协会采取统一行动，对反倾销行为的对抗能力明显增强。另一方面，因应诉中的各种费用相对较高，而行业协会对国内外行业内企业的生产与销售情况都比较熟悉，因此可以由协会出面，而费用由有关企业分摊，由此而使得企业的经济负担减轻。三是灵活运用 WTO 的有关条款，来维护本行业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条款规定：当某种商品的进口对国内的相关商品造成严重损害或形成严重损害的威胁时，该进口国可以采取临时性的限制措施来保护国内的产业，例如提高关税、实施进口数量限制等措施。在利用这些保障条款时，必须提供全面、详细和可靠的证据，行业协会此时可以发挥作用，代表本行业提出报告。

在发达国家，大多数的行业协会也是一种以开展对外交往为目的和主要活动内容的民间组织，他们经常派出代表自己利益的团队出访，以获得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此时，行业协会就成为担负国际交流与交往任务的组织，并成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纽带和桥梁。

目前，不论在那个国家，行业协会在缓解行业内部以及行业与行业之间、政府与行业之间的利益和矛盾冲突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大多小而散，无论是科研能力、管理理念，还是企业规模、资金实力，都与国外证券公司有着很大的差距。要应对入世后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带来的激烈竞争和巨大冲击，我国证券行业必须整合行业力量，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保护行业利益。与此同时，随着我国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原来由证监会承担的一部分工作将由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来完成，另一方面，证券公司的心声需要反映，难题需要解决，发展需要扶持，利益需要保护，竞争需要规范等，都将由协会来帮助完成，这对证券协会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三、自律组织最高的目标原则：投资者利益保护

（一）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几种常见现象

投资者保护是行业自律管理的最高目标。作为行业的自律组织，必须担负起行业运行中的保护投资者在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这种责任是自律管理的最根本的义务。基于证券行业的特殊性，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义更为重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中就存在着一些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一、在实施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三方存管之前，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进行透支交易。证券公司利用客户的代理证券款为其自营业务或其他客户透支操作提供资金是一种比较便捷的融资方式。虽然中国证监会严申证券公司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但是证券公司违反上述规定的现象至今仍较为普遍。在新股认购盈利较高和二级市场行情较好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往往有不惜冒险违规挪用客户保证金从事自营业务以获取巨额收益的冲动。二、非法从事自营业务。证券公司的股票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获取利润的一个主要来源。虽然中国证监会也三令五申，要求各证券公司应对自营业务进行严格规范操作，但是由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力量有限，证券公司受利益驱动，往往越过界限进行自营业务。三、帐外私设小金库。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股权过于分散，经营者的权利太大，股东对经营者缺乏监督，营业部的业务活动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受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影响较大，从而削弱了总公司对分公司及营业部的控制，加之总公司缺少强有力的稽核部门和人员，对营业部和其他部门的业务和财务稽核流于形式，使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分公司、营业部及办事处成为证券业的独立

王国，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公司漏洞舞弊，在帐外私设小金库的现象时有发生。四、体外循环大额资金。出于税收、利润操纵等原因，证券公司可能将筹集的资金直接转入其他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营业部的账户，因为这一部分资金并未计入公司的会计账目，这样处理后证券公司就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随时选择体外循环业务的入账金额和入账时机，给证券公司以极大的灵活性来操作利润。以上仅是列举几种常见的行为，但也能窥见冰山一角。

（二）保护投资者利益刻不容缓

众所周知，市场的正常运行离不开投资者的参与，如果在一个信息不对称的市场，不以保护投资者为最高目标，那么最终会人去楼空，没有投资者的参与市场也就不会存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呼声由来已久，对于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通常是通过证监会加以惩处。其实，证券协会这类自律组织完全有能力发挥更大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最重要的是有健全的运作制度和尽可能公开的信息披露，使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时能有效而较充分的决策依据。从行业运作来说，自律组织可以帮助培训和考核市场从业人员，还可以通过纪律措施来实施行为标准，自律组织的纪律制裁可影响适当人选资格，严格审查行业成员的业务资格，对业务资格的严格管理，可以避免某些违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逐步提高业内从业者执业水准和道德水平，严禁虚假信息，会计操纵，内幕交易，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保护行业的健康发展。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市场监管的基本任务和规范市场的基本目的。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初期，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保护投资者利益尤为重要。但需要明确的是，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不是牺牲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也不是为其利益损失提供担保和补偿，而是要建立起符合三公原则的市场环境，为投资者提供平等的交易机会、平等的获取信息的机会，使投资者在公平的市场中进行自主的投资，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投资者保护是自律组织的最高目标，这一原则是衡量行业自律的终极目标，也就是凡是与这一目标原则相违背的行为就是对自律原则的破坏。

这些自律管理的目标原则既是行业自律管理的基础，也是自律组织成员在检验自身行为的标准，是行业道德价值判断和道德选择的依据。诚信是行业自律管理的基础，行业利益保护是自律管理的基本功能，投资者保护则是自律管理的根本利益所在。

参考文献：

- 1、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朱子语类》，卷·九。
- 2、吴晓求 建立公正的证券市场秩序与投资者利益保护，教学与研究，1999 年第五期 19~24

- 3、.张亦春、许文彬：《中国证券市场自律性监管：理论阐释与措施探讨》，载《东南学术》2003 年第 6 期
- 4、梁赞：《我国证券业自律性监管组织及其运行机制的实证分析》，《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
- 5、.刘应民，证券业自律机制探讨，湖北社会科学，2003，（10）67—69 页
- 6、.田兆元、田亮：《商贾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27—128 页
- 7、.郝晓敏：《诚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支点》，硕博士论文

The Analysis of Multiple Objectives about Self-manag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Association

Lin Gang

(Chinese Financial Research Centr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Abstract: Chinese Securities Industry Association has a number of self-management goals.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inciple of self-organization stems from the purpose of self-regulatory bodies, it must reflect th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ustry management about the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Accordingly, this chapter summarizes the threefold objective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Securities Association; the basic principle is good faith, the most primitive of the industry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and the highest principles is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Keywords: self-management of Chinese Securities industry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industry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收稿日期: 2008-12-21

作者简介: 林罡，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博士，研究方向：证券市场理论与实践